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埔原簡字第18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莊智強

黃昱凱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李柏伸

被告 徐霖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,67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5,6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聲明原以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3,32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變更聲明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核屬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故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原告之主張及聲明，引用其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01 四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7日19時3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
02 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南投縣埔里鎮東興一街與
03 民有二街口，因酒後駕駛，撞損由原告承保為訴外人張瓊芳
04 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
05 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繕費
06 用223,327元，系爭車輛於107年8月出廠，扣除零件折舊
07 後，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為95,673元（零件費用14,189
08 元、工資39,588元、烤漆費用41,896元）等情，有系爭車輛
09 行車執照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
10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南
11 台中廠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
12 調查卷宗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-37、93-113頁）。被告
13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
14 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應視同自
15 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
16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
17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9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
20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
21 為假執行。

2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24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任育民

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
29 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31 書記官 蘇鈺雯